

江西省吉安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赣 0821 破申 3 号

申请人：江西宏瑞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刘某，董事兼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某，北京晚晴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某，北京晚晴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6 年 5 月 18 日，申请人江西宏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瑞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以及申请人具有重整价值和挽救可能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宏瑞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本院依法对申请人重整申请进行立案审查。

本院查明，宏瑞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2 日，注册地址为吉安市井冈山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 311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某，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东为刘某（持股 99%，认缴出资额 3086.82 万元）、陈某（持股 1%，认缴出资额 31.82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歌舞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旅客票务代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修服务，住房

租赁，化妆品零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网络技术服务，电机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需许可业务外，可自主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宏瑞公司主要资产为吉安市井冈山经济开发区吉安某酒店（已设定抵押）及某名居车位若干（未办产权证）。

2025年12月23日，宏瑞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经持有宏瑞公司100%股份的股东表决同意，同意宏瑞公司提出破产重整申请。

2026年5月8日，北京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江西宏瑞实业有限公司2026年1-4月审计报告》，申请人账面资产合计39381107.39元，账面负债合计70124541.24元，根据资产负债表显示，宏瑞公司所有者权益数额为负数。

本院认为，申请人宏瑞公司住所地及主要资产均在本院辖区，本院依法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北京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报告说明，宏瑞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破产原因。根据申请人宏瑞公司向本院提交的申请破产重整相关材料，宏瑞公司作为辖区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企业，具有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符合破产重整的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七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江西宏瑞实业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建荣
审	判	员	赖建根
审	判	员	刘清林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法	官	助	理	李	丹
书	记	员		朱	全英